附件五

**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切結書**

（事業機構倒閉、解散或關廠歇業，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）

本人 ，參加民國 年度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「影視造型設計」職類術科評審人員甄審，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

(填入服務單位)共計 年，因 (填入事由如倒閉、解散或關廠歇業等)，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，故此切結，**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，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，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術科評審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無異議。**

此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